

銓審請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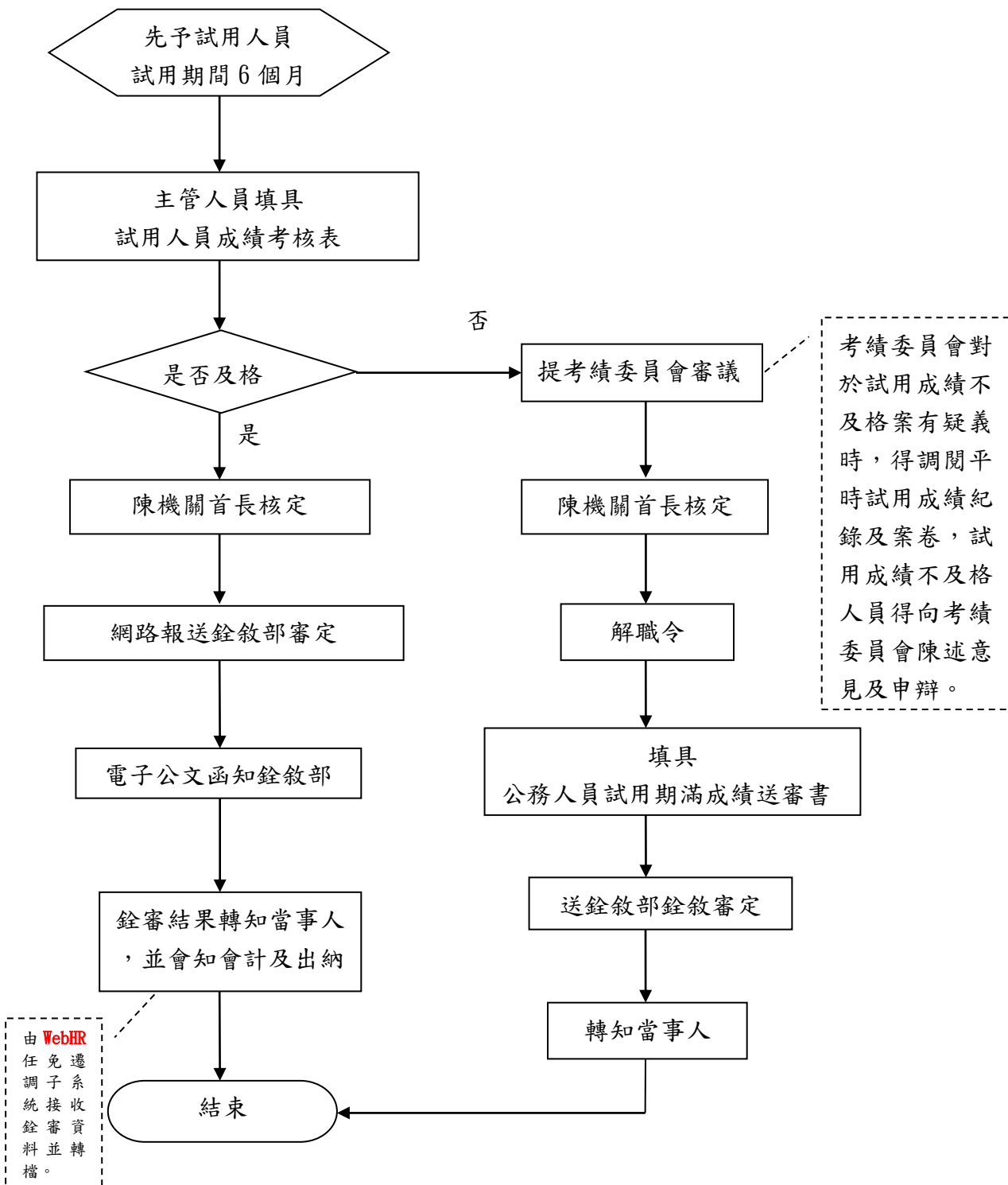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試用期滿送審

一、項目編號 EE01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(二)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。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(一)作業程序說明

1. 人事單位於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時（試用期間 6 個月），將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送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，送機關首長核定。
2. 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填具「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」送銓敘部審定。
3. 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，送考績委員會審查。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，或查詢有關人員。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。
4.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，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，**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**，應先行停職。
5. **機關首長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，依規定發布解職令，並填具「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」送銓敘部審定。**

(二)控制重點

1.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，單位主管人員應詳加考核其工作情形，須敘明試用期間獎懲事由。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。
2. 考核項目為「工作**表現**」、「忠誠**守法**」、「品行**態度**」、「**發展潛能**」、「**體能狀況**」，應將其具體事實分別摘要敘明，以評定試用成績。
3. 辦理試用期滿送審時應於送審書註明試用人員之職稱，試用起始日期、期滿日期及試用成績。
4. 試用成績及格者，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應勾選成績及格；試用成績不及格者，應勾選成績不及格，**其送審案**應檢附該員試用**人員**成績考核表正本 1 份。
5. 解職令上應註明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、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(一)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

(二)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。

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試用期滿送審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試用期滿送審作業 (一) 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，是否依規定先予試用 6 個月？ (二)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、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。 (三) 是否將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由其單位主管考核，並送陳首長核定？ 三、試用期滿成績合格： 是否網路報送銓敘部審定並以電子公文函知該部？ 四、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： (一) 是否送考績委員會審查？考績委員對本案有疑義，是否調閱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等有關資料？必要時是否通知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向考績會陳述意見及申辯，並請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說明？是否將相關情形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？ (二) 是否依規定發布解職令並登記資料？解職令上是否註明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、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？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(三) 送銓敘部審定時，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是否勾選成績不及格？ 是否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正本 1 份及解職令影本 1 份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（項目）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（項目）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